

南山人壽**集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BU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159號函備查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南山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南山人壽 集美鑫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繳費2年，
保障終身。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9歲之保單年度末)

保障年年遞增，
真安心。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
值回饋分享金，加
值享有利。

美元收付，資
產靈活配置。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保守型，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之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10.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1.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2. 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13. 本商品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4.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5.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滿期保險金 (給付本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基本保額 (二者取其大)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 × 30%】 2.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二者取其大)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30%】 2.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 當年度保障係數 (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3.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 「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 「繳費期間」內：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2. 「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基本保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二)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 「繳費期間」內：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2. 「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註 ×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12 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現金給付 (年給付)	儲存生息
第1-6保單年度	✓		
第7保單年度起 (三擇一)	✓	✓	✓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7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美元25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美元3,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費率表

單位：每仟美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6	638	610	26	642	615	36	644	620	46	646	629	56	648	634	66	658	646
17	639	610	27	642	615	37	644	621	47	646	630	57	648	635	67	660	648
18	639	611	28	642	616	38	644	622	48	646	630	58	648	636	68	662	650
19	639	611	29	643	616	39	645	623	49	646	631	59	648	637	69	664	652
20	640	612	30	643	617	40	645	624	50	646	631	60	648	638	70	666	654
21	640	612	31	643	617	41	645	625	51	647	632	61	649	639	71	669	656
22	640	613	32	643	618	42	645	626	52	647	632	62	650	640	72	673	658
23	641	613	33	643	618	43	645	627	53	647	633	63	652	641	73	677	660
24	641	614	34	644	619	44	645	628	54	647	633	64	654	642	74	681	662
25	641	614	35	644	619	45	646	629	55	647	634	65	656	644	75	685	665

*半年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 × 0.52；季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 × 0.262；月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 × 0.088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為64,500美元，折扣後保險費為63,210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5萬美元(含)以上可享1%保費折扣)，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增值回饋分享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例：

●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2.95%情況不變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95%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合計金額A+B+C	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E)	合計金額A+D+E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當年度	累計金額							
1	40	63,210	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1,069	-	-	86,400	-	87,469	40,500	-	41,569
2	41	126,420		2,442	885	885	170,660	1,511	174,613	92,700	1,079	96,221
3	42			2,506	2,003	2,888	172,200	4,973	179,679	120,300	3,552	126,358
4	43			2,578	2,037	4,925	173,740	8,557	184,875	122,900	6,112	131,590
5	44			2,662	2,077	7,002	175,280	12,274	190,216	124,000	8,767	135,429
6	45			2,735	2,126	9,128	176,820	16,141	195,696	125,100	11,529	139,364
7	46			2,811	2,165	11,293	178,220	20,127	201,158	127,300	14,376	144,487
8	47			2,896	2,208	13,501	179,760	24,269	206,925	128,400	17,335	148,631
9	48			2,982	2,255	15,756	181,300	28,566	212,848	129,500	20,404	152,886
10	49			3,066	2,303	18,059	182,700	32,994	218,760	130,500	23,567	157,133
20	59		4,037	2,790	43,683	170,400	74,436	248,873	142,000	62,030	208,067	
30	69		5,339	3,397	74,817	169,510	126,823	301,672	154,100	115,293	274,732	
60	99		12,527	6,104	214,732	201,200	432,041	645,768	201,200	432,041	645,768	

●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1%情況不變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1%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合計金額A+B+C	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E)	合計金額A+D+E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當年度	累計金額							
1	40	63,210	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0	-	-	86,400	-	86,400	40,500	-	40,500
2	41	126,420		0	0	0	170,660	0	170,660	92,700	0	92,700
3	42			0	0	0	172,200	0	172,200	120,300	0	120,300
4	43			0	0	0	173,740	0	173,740	122,900	0	122,900
5	44			0	0	0	175,280	0	175,280	124,000	0	124,000
6	45			0	0	0	176,820	0	176,820	125,100	0	125,100
7	46			0	0	0	178,220	0	178,220	127,300	0	127,300
8	47			0	0	0	179,760	0	179,760	128,400	0	128,400
9	48			0	0	0	181,300	0	181,300	129,500	0	129,500
10	49			0	0	0	182,700	0	182,700	130,500	0	130,500
20	59		0	0	0	170,400	0	170,400	142,000	0	142,000	
30	69		0	0	0	169,510	0	169,510	154,100	0	154,100	
60	99		0	0	0	201,200	0	201,200	201,200	0	201,200	

◎本範例情境一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為2.95%，情境二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為1%，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1/1。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起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投保規範

- 繳費年期：2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
 - ◎繳費折扣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高保額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3萬美元(含)以上~5萬美元(不含)以下：享0.5%保費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5萬美元(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16歲~75歲
- 投保金額：(金額單位：美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6~40歲	5,000	3,000,000
41~60歲		4,000,000
61~75歲		4,700,000

- *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所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0.81%。

註b：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1/2/3/4/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男性20歲	男性35歲	男性65歲	女性20歲	女性35歲	女性65歲
第1保單年度末	62%	62%	61%	62%	62%	62%
第2保單年度末	71%	71%	70%	71%	71%	70%
第3保單年度末	91%	91%	90%	91%	92%	91%
第4保單年度末	93%	93%	91%	93%	93%	92%
第5保單年度末	93%	93%	91%	93%	93%	92%
第10保單年度末	94%	94%	92%	94%	95%	94%
第15保單年度末	95%	94%	93%	95%	95%	94%
第20保單年度末	95%	94%	93%	96%	96%	95%

*依據上表顯示「南山人壽集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註
南山人壽 匯款時 1. 給付各項保險金及併同退還之保險費。 2.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儲存生息方式，於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3. 因申請復效期限屆滿，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 因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而償付解約金。 5. 支付保險單借款。 6. 因除外責任而免給付保險金者，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7.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錯誤原因歸責於南山人壽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8. 因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所致保險費之退還。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註：1. 表列係以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南山人壽指定銀行情形為準。 2. 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4. 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表列所有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南山人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5. 除表格所列方式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匯款人時 9.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10. 要保人清償：(1) 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2) 保險單借款本息。(3) 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如有)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11.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要保人補足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24%，最低5.3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20-060
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2.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10427

111年4月版

第四頁，共四頁